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3,923,8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送股方案要点：

以股权分置改革以前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基础，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1.2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股份总数 23,340,120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2007年1月29日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7年3月2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63,923,804 股）是2008年12月受让了本公司前限售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以下简称“经济咨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得。经济咨询在本公司股改中除法定承诺外，无其他特别承诺，华融公司已履行经济咨询在本公司股改中的法定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3,923,8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华融公司	63,923,804	63,923,804	21.43%	9.21%	6.44%	0
------	------------	------------	--------	-------	-------	---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3,923,804	6.44%	-63,923,80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34,375,922	23.63%	0	234,375,922	23.6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2,109	0.00%	0	12,109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8,311,835	30.07%	-63,923,804	234,388,031	23.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34,104,920	23.60%	+63,923,804	298,028,724	30.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9,589,808	46.33%	0	459,589,808	46.33%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3,694,728	69.93%	+63,923,804	757,618,532	76.37%
三、股份总数	992,006,563	100%	0	992,006,563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 况		股份数 量变化 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华融公司	0	0	0	0	63,923,804	6.44	注1
	合计	0	0	0	0	63,923,804	6.44	

注1：华融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63,923,804股）是2008年12月受让了本公司前限售股东经济咨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得。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5月16日	1	6,550,850	0.66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不适用；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3日